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人民币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378,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621,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

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账号 0127014170000627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号 4101014210004251）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账号 3700166666005015508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63,435	36,965
2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项目	5,000	5,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0	4,500
	合计	72,935	46,465

扣除上述募投项目，公司超募资金 64,397.15 万元，已使用 10,000 万元，剩余 54,397.15 万元尚未使用。

（二）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3年7月17日，公司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将归还资金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关公告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

2013年7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目前上述资金仍在使用中。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拟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三、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在接受订单、增加存货到完工回款存在一定周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现有资金无法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二）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以闲

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600 万元，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营效益提升。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审批程序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将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计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符合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情况，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龙源技术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